

收文編號：1070008472

議案編號：1070828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98

案由：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函報擬修正「適用國定稅率第 1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將科索沃（KOSOVO）納入一案，業經同意照辦，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70030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財政部函報擬修正「適用國定稅率第 1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將科索沃（KOSOVO）納入一案，業經本院函復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7 年 8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18352 號函及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二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影送財政部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18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efef)

主旨：擬修正「適用國定稅率第1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將科索沃(KOSOVO)納入，謹報請鑒核，並函請立法院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二第4項規定、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本(107)年7月25日第8次會議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年7月3日貿央雙二字第1078003372號函及外交部本年2月8日外經組字第10700041580號函辦理。
- 二、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二第2項規定：「本稅則稅率分為3欄。第1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2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3欄稅率。」經查科索沃非屬WTO會員，亦未與我簽訂相關互惠待遇或自由貿易協定，尚無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適用，爰適用第3欄稅率。目前共191個國家或地區適用我

國海關進口稅則關稅稅率第1欄稅率（附件1），其中含WTO會員163個及WTO會員以外與我互惠之國家或地區28個。

- 三、本案經本部函詢外交部及經濟部協查該國是否與我有互惠待遇，而得適用第1欄稅率。外交部函復表示（附件2），科國對我國相對友好，倘可將該國納入適用第1欄稅率，將助於提升臺科兩邊經貿合作，深化兩國關係。經濟部及駐匈牙利代表處經濟組函復表示（附件3、4），科國關稅稅率分類共2種，一為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稅率，另一為一般稅率，臺科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我國適用一般稅率。科國對我國與其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相同，採一般稅率，並無歧視性之作法，建議可考量「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1欄稅率」。
- 四、依據鈞院93年1月7日核定之「適用第1欄互惠待遇國家或地區之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附件5）第2點規定：「對方採用單一稅率且對我國無其他嚴重之非關稅歧視待遇者。」及第6點規定：「對方採多種稅率而對我適用非最高亦非最低之中間稅率者，應就個別認定，研究其各種稅率之適用對象，排除自由貿易協定成員間及區域關稅聯盟間之優惠規定外，依其給予我經濟發展程度相當之出口競爭國家（如韓國、巴西、新加坡等）之待遇，比較認定之。」本案經經濟部查明科國對我國與其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相同，採一般稅率，並無歧視性之作法，應符合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6點規定意旨。
- 五、本案前於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案由二（附件6）提案審議，並作成會議決議如下：「鑑於本案係我國擬

主動對科國調降關稅稅率，惟涉臺科雙邊實質經貿關係推動事宜，爰參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議，俟該部及外交部與科國展開進一步實質經貿接觸或交流合作後，再函請本部提案辦理。」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年7月3日函知（附件7），駐匈牙利經濟組於本年6月4日至8日訪問科國拜會該國經濟發展部部長、柯索沃總商會及廠商，加強推動臺科雙邊實質經貿合作，考量將科國改為適用第1欄稅率，對我國產業發展及臺科雙邊經貿合作，預期將具正面效益，該局表示同意。

六、綜上，考量科國對我國及其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貨物，均採一般稅率，並無歧視性作法，符合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6點規定意旨，經提請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本年7月25日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8），擬將科索沃由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3欄關稅稅率國家改列為適用第1欄稅率國家，報請鈞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

